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65/09-10(04)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1月11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2009年香港中文大學(修訂)規程》

#### 目的

本文件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2009年香港中文大學(修訂)規程》(下稱"該修訂規程")提出的關注事項。

#### 背景

#### 檢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架構

2. 2001年5月，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局長委託教資會就香港的高等教育進行一項全面檢討。該項檢討涵蓋高等教育的各方面，包括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教資會於2002年3月發表題為"香港高等教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報告"的檢討報告(下稱"該報告")。該報告建議教資會資助院校應確保其管治及管理架構切合所需。

3. 基於這背景，審計署就教資會資助院校(包括該等院校的管治)進行了一項衡工量值式審計，有關審計結果載列於在2003年3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審計署注意到，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教務會的成員人數較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同類組織的成員人數為多。截至2002年12月1日，中大教務會的成員有146人，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同類組織的成員人數不超過100人。審計署建議教資會應要求中大檢討，應否減少教務會的成員人數，使其運作更具成效。

4. 中大在該報告及審計署報告書發表後設立了校董會大學管治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曾邀請校外專家小組就大學管治事宜提出建議。校外專家小組認為，中大教務會成員人數以約50人為宜。中大大學校董會決定，具體的重組方案應由教務會自行提出。教務會在2008年5月21日的特別會議上決定成立重組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負責就重組教務會及相關法例修訂事宜提出方案。專責委員會的成員超過30人，包括兩名學生代表。

#### 該修訂規程

5. 該修訂規程旨在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重組教務會；
  - (b) 在每一學院院務會的成員中，加入有關學院的副院長及助理院長及一名學生成員；
  - (c) 更改教師的職稱；
  - (d) 刪除規程內有關由大學作出聘任的詳細行政程序，使中大大學校董會可不時決定有關程序；及
  - (e) 使大學可頒授新設的護理科學碩士(M.N.Sc.)及護理博士(D.Nurs.)學位。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6.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11月9日的會議上討論該修訂規程。事務委員會曾接獲中大學生會會長及4間成員書院學生會分別提交的兩份意見書。各學生會反對教務會重組方案中的學生代表比例。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學生代表的人數

7. 教務會重組後學生代表的人數將會由最多12人減少至3人。中大學生會會長及4間成員書院的學生會會長強調，教務會內有足夠的學生代表極為重要，以便向大學反映學生的意見。他們認為，教務會重組後的學生比例減少，會嚴重削弱教務會作為既有師生溝通渠道的角色。委員雖然同意有需要精簡教務會的架構，但他們詢問教務會重組方案中不同類別持份者的代表比例為何。

8. 中大表示，截至2008年5月，教務會有207個席位，當中有12名學生代表。教務會重組後會由51至53名成員組成。教務會會有3名學生成員，他們分別由所有全時間本科生、所有全時間研究生，以及各學院院務會的學生成員互選產生。分配予各學系系主任／學科主任的席位數目將由72個減少至8個，而教務會重組後，每一學系的講座教授或教授(總數94人)將不再是當然成員。教務會重組前後的持份者代表人數比較表載於**附錄I**。

### 選舉學生代表

9. 各學生會認為，中大學生會會長及原有4間成員書院的學生會代表繼續成為重組後的教務會成員極為重要。各學生會指出，根據慣常做法，4間成員書院的學生會會長是教務會的當然成員。中大學生會會長經由全體學生透過投票產生，而各成員書院學生會的會長亦是由有關書院的學生互選產生。因此，獲選的會長最能代表所屬書院的學生。由全日制本科生互選一名本科生代表加入重組後的教務會的建議會矮化學生會的角色及代表性。委員要求澄清，教務會重組後的3名學生成員，是否較各學生會的會長更能代表學生。

10. 中大強調無意阻止中大學生會會長及4間成員書院的學生會會長成為教務會重組後的學生成員。他們合資格成為候選人，參加教務會重組後的學生成員選舉。

11. 部分委員建議中大或可考慮採取香港科技大學所採用的方法，即由學生投票決定以哪種方法選出學生代表進入重組後的教務會。

12. 中大作出回應時表示，學生成員亦有出席教務會於2009年6月25日召開的特別會議，會上決定採用該修訂規程所載有關選舉學生代表的方法。會上並同意在該修訂規程實施5年後進行檢討。

### "教師"的定義

13. 根據該修訂規程，規程1會加入"教師"的定義，訂明教師指"職級屬副講師或以上的香港中文大學全職教學人員，而該人員為出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的教師職系職位的人士，或為接受由大學校董會不時決定聘任為教師的職位的人士"。

14. 事務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表示，該修訂規程對有關定義作出修訂，令一名成員除了須按《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規定是職級屬副講師或以上的中大全職教學人員之外，還須同時出任

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的教師職系職位。他認為這個定義與該條例有關"教師"的現行定義有根本上的分別。建議授權中大大學校董會決定其他被視為教師的聘任，會令該條例與按建議修訂後的規程1在"教師"定義方面出現另一差別。中大解釋時表示，授權中大大學校董會決定其他作為教師的聘任，是為了避免每次在"教師"的定義中加入新的職稱時，即須對有關規程作出修訂。

### 將導師納入"教師"的定義

15. 部分委員接獲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下稱"員工總會")及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下稱"教師協會")提出的書面意見；該兩個組織均要求將導師納入"教師"的定義中，並認為導師在中大的教學人員中所佔比例甚高，而很多導師在教學方面均表現出色。員工總會認為，不將導師納入"教師"的定義，是歧視的做法。教師協會認為，所有從事教學工作的中大全職僱員，均應被視為教師。委員強調無意侵犯中大的自主權，但立法會有必要在審議該修訂規程時考慮此事。

16. 中大指出，中大一直認同導師的成就及他們對中大作出的貢獻，而導師無庸置疑是大學的教學人員。在1976年的該條例中訂明"教師"的定義，是為了明確界定教學人員中何者應被視為教師，以及何者擁有合資格出任教務會及院務委員會成員的學術地位及權力。中大強調，某個職級的教職員一經納入"教師"定義當中，有關教職員即具有等同於教授的地位。教授和導師的職級，不論在員工聘任要求、招聘及晉升程序、工作範圍、職責和薪酬等方面，均有極大差異。問題關鍵並不單純在於在名義上將導師納入"教師"的定義，而在於此舉對中大的學術管治、發展及管理帶來的連鎖影響。據中大與導師討論後瞭解所得，導師的訴求不止於在名義上將導師納入"教師"的定義。

17. 委員關注導師是否須進行研究工作。中大表示，根據導師的相關服務條款及條件，他們無須進行研究工作。幾乎每所本地及海外大學均有聘用導師從事教學工作。就中大而言，導師以外還有其他職級，例如專業顧問及特任導師。中大導師的職務種類繁多，部分受聘負責體育和語文教育。中大目前約有300名導師。

18. 有意見認為，中大應從教職員職能的角度解決此問題。中大應探討可否以廣義方式界定"教師"的定義，讓中大所有全職教學人員均被視為教師。在例如大學校董會成員等關乎中大管治的事宜上，可將導師納入"教師"的定義中；在例如教務會成員資格等學術事宜上，則不會將導師納入有關定義之中。亦有委員建議，既然將導師納入"教師"的定義會帶來薪酬的問題，中大應先解決將導師納入"教師"定義的問題，稍後再處理薪酬問題。

19. 中大回應時解釋，曾討論將導師納入"教師"定義的建議，但中大認為，單是在該修訂規程中以廣義方式界定教師的定義，不能解決有關問題，因為有需要對該條例作出多項重大修訂。中大已委派一名副校長負責深入研究此事。中大強調，必須先與持份者進行透徹的討論和廣泛的諮詢，才會就此事作出決定。

## 有關文件

20. 立法會網頁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5日

## 香港中文大學教務會的架構

成員組合	截至2008年 5月的成員 人數	截至2009年 11月的成員 人數	教務會重組 後的成員 人數
<b>A. 當然成員</b>			
校長	1	1	1
副校長	4	5	6*
各書院院長	4	4	6
各學院院長及研究院院長	8	9	9
教務長	1	1	-
圖書館館長	1	1	1
大學輔導長	1	1	1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院長	1	1	1
<b>小計：</b>	<b>21</b>	<b>23</b>	<b>25</b>
<b>B. 教師</b>			
系主任／學科主任	72	69	8
每一學院院務會的教師各1名	-	-	8
由全體教師選出的其他教師 (包括最少5名助理教授／副教授)	-	-	9
講座教授，如某學系並無聘任講座教授，則為該學系的教授	94	99	-
每一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的院務委員各2名	8	8	-
不多於另外2名由校長提名並由教務會委任的教師	-	-	0-2
<b>小計：</b>	<b>174</b>	<b>176</b>	<b>25-27</b>
<b>C. 學生</b>			
學生會會長	1	1	-
代表每一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學生會的學生各1名	4	4	-
大學每一學院的學生各1名，由在有關學院全時間修讀的學生互選產生	7	8	-
由所有全時間本科生互選產生的學生成員	-	-	1
由所有全時間研究生互選產生的學生成員	-	-	1
由各學院院務會內的學生成員互選產生的教務會學生成員	-	-	1
<b>小計：</b>	<b>12</b>	<b>13</b>	<b>3</b>
<b>教務會成員總數</b>	<b>207</b>	<b>212</b>	<b>53-55<sup>△</sup></b>

註：

\* 以副校長身份獲委任的常務副校長列入本範疇內。

△ 專責委員會提出建議當時只有4名副校長。由2010年1月1日起，副校長(包括常務副校長在內)總計會有6人，因此，教務會重組後的成員總數為53至55人。

有關重組香港中文大學教務會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府帳目委員會	--	<a href="#">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第8章</a> <a href="#">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A號補充報告書第1章</a> <a href="#">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IV章</a>
		<a href="#">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於2009年4月21日就香港中文大學教務會重組事宜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a>
		<a href="#">香港中文大學5個學生會就香港中文大學教務會重組事宜發出的聯合聲明(只備中文本)</a>
教育事務委員會	9.11.2009 (議程項目VI)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5日